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8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寒梅之所有繼承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19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7,063元+起訴前從105年8月13日至起訴前一日114年5月25日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35,656.43元+違約金1,8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家祐